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呈請(「該公佈」)。除另有聲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本公司今天出席高等法院有關呈請之指示聆訊。根據法院於聆訊作出的指示(「頒令」)(其中包括)(i)前董事(包括王建華先生、馬俊莉女士及張大慶先生)及本公司獲准於頒令日期起計63日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反對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證據的誓章證據；(ii)證監會獲准於其後42日內提交及送達其誓章證據；(iii)未經法院許可，概不可提交進一步證據；(iv)遵從上文(i)及(ii)後，准許恢復為時估計30分鐘之呈請聆訊以作進一步指示；及(v)涉及呈請之各方須於該聆訊前不少於三日向法院提交於恢復聆訊後擬尋求之指示初稿。

* 僅供識別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麟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